

#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办事指南

## 目录

《生育津贴支付》办事指南 .....	1
《异地就医备案》办事指南 .....	3
《异地就医备案取消》办事指南 .....	5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办事指南 .....	7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办事指南 .....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	12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事指南 .....	1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办事指南 .....	16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	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	2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	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申报》办事指南 .....	24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26

# 生育津贴支付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其他行政权力	
<b>2</b>	<b>事项名称</b>	生育津贴支付	
<b>3</b>	<b>设立依据</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7号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医疗生育保险政策同城化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4】45号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55号第三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3楼69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咨询电话：0772-5928729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投诉：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2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难产、多胎：（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小孩出生医学证、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的原件各1份，医疗机构术前小结及家属签字的手术同意书（加盖医院公章）。如因难产死亡需另提供死亡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单位盖章	
2	顺产：（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小孩出生医学证、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的原件各1份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单位盖章	
3	参保单位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本人签名	参保人本人银行账号
4	医院发票原件	原件	纸质	1	医疗机构签字盖章	无
5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身份证一份（正反面）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无	
6	流产、引产：（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或出院记录）的原件1份。因计划生育长效措施失败流产的，提供计划生育长效措施证明、疾病证明书、病历。因病人流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单位盖章	
7	《柳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审核表》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	纸质	2	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无
8	费用清单原件	原件	纸质	1	医疗机构盖章	无

# 异地就医备案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异地就医备案	
<b>3</b>	<b>设立依据</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 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6号第九条（三）、第十一条 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6号第一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 三楼医疗待遇 68-69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0772-5918840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投诉：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5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属于异地安置的,提供“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本人签名	
2	属于常驻异地工作的,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原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盖章	
3	属于异地急诊住院的,在入院5个工作日内提供急诊住院材料(急诊诊断证明、门诊病历或入院记录)。	原件	纸质	1	医院签章清晰。	核实是否急诊住院
4	注:参保单位集中办理5人以上(不含5人)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电子	0	无	
5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原件	电子	0	不需要签名签章	
6	属于长期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明(本人或所投靠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房产证明、租房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原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盖章	本人或所投靠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居住证、房产证明、租房合同任选其一

# 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b>3</b>	<b>设立依据</b>	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6 号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全文 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6 号第一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医疗待遇 68-69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918840
		<b>监督投诉电话</b>	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原件	电子	0	不需要签名	
2	注：参保单位集中办理 5 人以上（不含 5 人）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可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		电子	0	无	

#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生育医疗费用支付	
<b>3</b>	<b>设立依据</b>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三孩生育政策相关待遇支付工作的通知桂医保中心函（2021）42号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55号全文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3楼69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928729
		<b>监督投诉电话</b>	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2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绝育：疾病证明书、病历的原件各 1 份。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医疗机构	
2	费用清单原件	原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需规范、清晰	
3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身份证一份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不需要签名	
4	放环：（小孩出生医学证、疾病证明书）的原件各 1 份。因计划生育放环失败再次放环的，提供原放环证明、疾病证明书、病历。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医疗机构盖章	
5	取环：（疾病证明书、病历）的原件 1 份。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医疗机构盖章	
6	参保单位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需规范、清晰	
7	医院发票原件	原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需规范、清晰	
8	《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二份（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	纸质	2	签名签章需规范、清晰	
9	顺产：（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小孩出生医学证、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的原件各 1 份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单位盖章	
10	男职工配偶生育补偿：（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小孩出生医学证、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配偶户口所在地及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政府、镇政府出具的无业或失业证明。如配偶因难产死亡需另提供死亡证明书。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3	相关医疗机构盖章	
11	难产、多胎：（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小孩出生医学证、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的原件各 1 份，医疗机构术前小结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单位盖章	

	及家属签字的手术同意书（加盖医院公章）。如因难产死亡需另提供死亡证明书。					
12	绝育复通：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疾病证明书、病历的原件各 1 份。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部门或医疗机构盖章	
13	注：与生育津贴支付同时办理可合并提供材料。		电子	0	无	
14	流产、引产：（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或出院记录）的原件各 1 份。因计划生育长效措施失败流产的，提供计划生育长效措施证明、疾病证明书、病历。因病人流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相关单位盖章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b>3</b>	<b>设立依据</b>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桂医保规〔2019〕3号全文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全文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民发〔2013〕51号全文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医疗救助 67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918843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投诉：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2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本县的信用社银行卡账号；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1	无	
2	住院的出院记录或病症证明，门诊特殊慢性病的慢性病认定卡和病历（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发票可办理，但普通门诊发票不能办理）原件	原件	纸质	1	相关医疗机构盖章	
3	如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核验代办人身份证。	原件	电子	0	无	
4	医院发票原件	原件	纸质	1	相关医疗机构盖章	
5	本人身份证	原件	电子	0	不需要签名签章	
6	费用清单原件	原件	纸质	1	就诊医疗机构盖章	
7	居民户口簿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2	无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b>3</b>	<b>设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65-66 号窗口、职工医疗保险征缴 63-64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918863（城乡居民）、5125707（职工）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监督：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护照、驾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电子	0	不需要签名签章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b>3</b>	<b>设立依据</b>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五条、第六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3 楼 64、65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0772-5928729
		<b>监督投诉电话</b>	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10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 1 份	复印件	纸质	1	本人签字	
2	参保人或继承人的银行卡（折）、单位账户 1 份	复印件	纸质	1	不需要签名签章	
3	其它原因支取提供：新单位享受公费医疗证明或转入医保机构不接收医疗保险基金转移的说明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要求规范清晰	
4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本人签名	
5	经办人员身份证 1 份	复印件	纸质	1	本人签字	
6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必须规范清晰	
7	出国定居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1 份。	复印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必须规范清晰	
8	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原件	纸质	1	无	
9	死亡支取的，需提供：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派出所出具的销户证明或法院宣布死亡的判决书）1 份	复印件	纸质	1	签名签章需要规范清晰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b>3</b>	<b>设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 号第四条、第六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 60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125707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监督：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2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转入地社保机构加盖业务公章	
2	个人办理：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或有效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验原件	原件	电子	0	否	
3	单位批量办理：《医疗保险批量转移名单》，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单位盖章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b>3</b>	<b>设立依据</b>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国办发〔1999〕100号第十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第七条 《总后勤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军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办法的通知》〔2000〕后财字第184号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60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125707
		<b>监督投诉电话</b>	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20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2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	原件	纸质	1	需要转出地经办机构加盖业务章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或《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需要转出地经办机构加盖业务章	
3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	原件	纸质、电子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4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原件	纸质	1	需要转出地经办机构加盖业务章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b>3</b>	<b>设立依据</b>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职工医疗保险征缴 63-66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125707、5918863
		<b>监督投诉电话</b>	监督电话：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5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属于参公的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参公的批复的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2	属于分类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分类改革的批文	复印件	纸质	1	签名和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通过基本证照凭证核验的，无需提交）	复印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4	备注：经市场监管部门六证合一平台获取的信息可不提供。	原件	电子	0	无	
5	单位注销需提供《单位注销登记表》	原件	纸质	1	签名和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6	单位新参保需提供《单位参保登记表》	原件	纸质	1	签名和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7	审批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法院裁定企业破产法律文书，有关部门批准解散、撤销、合并或宣布终止的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b>3</b>	<b>设立依据</b>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第二点第一项 《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四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63-66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0772-5918863（城乡居民）、5125707（职工）
		<b>监督投诉电话</b>	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无	无
2	办理在校学生参保登记的，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参保花名册》，原件 1 份。注：在校学生同时属于第①至⑥项特殊参保人群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需要参保学校加盖公章	
3	符合参保登记的未就业外国人的，提供护照和公安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验原件），到定居地所属的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原件	纸质	1	真实有效	
4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或社保卡	原件	电子	0	真实有效	
5	符合参保登记的未就业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公安部门签发的港澳居民定居证明或《台湾居民定居证》；	原件	纸质	1	真实有效	
6	属于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1	真实有效	
7	属于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特困人员，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真实有效	
8	属于农村残疾人、城镇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城镇残疾等级为三、四级的残疾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验原件；	原件	纸质	1	真实有效	
9	居民户口簿	原件	纸质	1	本人或代办人	
10	属于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父母及其子女的，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当地卫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真实有效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申报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申报	
<b>3</b>	<b>设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七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职工医疗保险征缴 63-66 号窗口	
<b>6</b>	咨询及	<b>联系电话</b>	电话咨询：0772-5125707、5918863
	监督电话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监督：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5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企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养老金核定表》	复印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2	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材料：企业提供《养老金待遇条件核准表》或人事档案	复印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3	参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	纸质	1	0	
4	《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申报表》	原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5	《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减员申报表》；（注：已停保就不用提供此表）。	复印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已停保就不用提供此表
6	备注：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签上“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和日期。		电子	0	加盖单位公章并签上“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和日期。	
7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或相关部门审批的退休费核定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呈报表	原件	纸质	1	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b>1</b>	<b>事项类型</b>	公共服务	
<b>2</b>	<b>事项名称</b>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b>3</b>	<b>设立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八条	
<b>4</b>	<b>承办部门</b>	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b>5</b>	<b>办公地址</b>	融水县水东新区民族大道 203 号振城大厦（水东新区大正发超市斜对面）三楼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65-66 号窗口、职工医疗保险征缴 63-64 号窗口	
<b>6</b>	<b>咨询及 监督电话</b>	<b>联系电话</b>	咨询电话：0772-5918863（城乡居民）、5125707（职工）
		<b>监督投诉电话</b>	电话监督：0772-5135787
<b>7</b>	<b>办结时限</b>	<b>法定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承诺办结时限</b>	1 工作日
<b>8</b>	<b>收费依据 和标准</b>	不收费	
<b>9</b>	<b>注意事项</b>	详细办事指南请扫描广西政务 APP 或通过浏览器搜索“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查询。	
<b>10</b>	<b>相关资料 下载网址</b>	<a href="http://lz.zwfw.gxzf.gov.cn/">http://lz.zwfw.gxzf.gov.cn/</a>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份数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户口簿、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纸质	1	不需要签名签章	
2	变更姓名或身份证的，还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 1 份，核原件	复印件	纸质	1	无	
3	《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申报表》，原件 1 份	原件	纸质	1	签名和相关单位加盖公章	